

海口市龙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海龙审批复〔2020〕480号

海口市龙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同意筹设海口市博格教育培训 中心有限公司的批复

林园、曾路容、陈薇：

你们提交的《海口市博格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筹设申请报告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现场勘察后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单位名称：海口市博格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。

二、单位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玉沙路21号京华城2FD001-1。

三、筹设期从2020年8月26日至2021年8月25日。筹设期间，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和《海南省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（暂行）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筹设。教学设施设备、教职工招聘、各种证件等具备后，到龙华区政府服务中心或海南政务服务网提交设立申请材料。我局将组织人员再次进行实地勘察，达到举办培训机构标准的，颁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》。达不到基本标准的继续整改，整改后仍达不到基本标准的，取消筹设资格。筹设期间

不得招生，不得开展任何培训业务，违反规定，取消筹设资格。

特此批复。

海口市龙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0年8月2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；联系人：李君，联系电话：66753263)

抄送：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。